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张兆洪先生主持。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兆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兆洪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将会尽快办理相应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4 人，张兆洪先生，刘榕先生，刘毅先生，余晓敏先生，其中张兆洪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 3 人，祁卫红女士，余晓敏先生，钟瑞庆先生，其中祁卫红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3 人，钟瑞庆先生，余晓敏先生，林金桐先生，其中钟瑞庆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林金桐先生，刘毅先生，祁卫红女士，其中林金桐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聘任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

- （1）聘任张兆洪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席；
- （2）聘任刘榕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总裁；
- （3）聘任余晓敏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 （4）聘任王江波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 （5）聘任安鹏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 （6）聘任申艺兰女士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人事官；
- （7）聘任李宾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战略官；

(8) 聘任张超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兴邦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兴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兆洪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学士，现任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京东方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兆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浩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职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谢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榕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现任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曾任职于浙江灿融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友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安乐先生，研究生。曾任北京电子管厂计财处副处长，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北京东电实业开发公司财务总监，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高级副总裁级）。杨安乐先生同时担任北京日伸电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日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真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飞海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安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LED 业务首席执行官（副总裁级），兼任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晓敏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工程专业硕士，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LED 业务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级），曾任职于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京东方传感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余晓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林金桐先生，194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物理系毕业，北京邮电大学光通信硕士，英国南安普敦大学光电子学博士，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邮电大学顾问教授。历任北京邮电大学讲师教授、系主任、副校长及校长；曾任伦敦大学英皇学院研究员。

林金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钟瑞庆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国际融资与并购研究中心

执行主任。曾任汕头大学商学院特聘助理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执行所长；曾在浙江大学做博士后研究，从事民营经济法治化科研。

钟瑞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祁卫红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监控合伙人，技术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熟悉证券、会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专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在资产重组、股权并购、IPO 上市审计方面具备丰富经验。2014 年起任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专家征询委员会委员；2015 年评选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河北注协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2018 年选拔为中注协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委员。

祁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俞信华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材料学学士，长江商学院 MBA，现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 IDG 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起任爱奇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04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长。俞信华先生目前同时担任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Newnag Holdings, Inc 等公司董事。

俞信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占秋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动力事业部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北京华民智能卡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 VCFO、首席信息官，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审计官，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占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祝文君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高级人事主管。祝文君女士于 2014 年 02 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

祝文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

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江波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曾任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研究员，美国 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高级开发研究员。王江波先生于 2010 年 0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部经理、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安鹏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LED 业务首席财务官，曾任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中心长，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部部长。

安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申艺兰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士，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LED 业务 HRBP 中心中心长。曾任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京东方集团组织发展部部长、京东方 SBG HRBP 中心中心长、京东方物联网创新业务 HRBP 中心中心长。

申艺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宾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现任京东方科技集团 MLED 业务企划中心中心长。曾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企划与客户导入推进办公室主任，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企划组副组长，产品企划与客户导入推进办公室主任，企划部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合肥区域办公室总经理。

李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交通大学电子自动化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曾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张超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童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沈童女士于 2010 年 06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媒介主管，公共关系经理等职位。

沈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兴邦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曾任职于黄池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员工、京东方 CASO 组织北京审计办公室副科长、京东方 CASO 组织经营审计监察中心部长、京东方 CASO 组织 NB 审计部长、京东方 CASO 组织西南审计办公室主任、京东方 CASO 组织成都审计办公室主任。

王兴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